

证券代码：603949

证券简称：雪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不超过 4.3 亿元（含 4.3 亿元）
投资种类	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。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4.3 亿元（含 4.3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，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、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，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在保证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，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4.3 亿元（含 4.3 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有效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为控制风险，投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。

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现金管理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。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同意了该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.3 亿元（含 4.3 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）。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为控制风险，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2、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，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